

连政复〔2023〕2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审核批准连云区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3〕3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对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LTC2017-13#地块）、连云港新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LTC2020-20#地块）、连云港金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LTC2020-21#地块）、金桥丰益氯碱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（LTC2021-G19#地块）等4宗闲置土地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处置方案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处置方案执行，确保处置工作落实到位。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